

# 农作物种子行业分析

天风证券 俞捷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对我国农业生产具有显著贡献。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粮食连续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农作物种子主要分为粮食作物种子（水稻、玉米和小麦）、经济作物种子（棉花、油菜、瓜果等）等，其中粮食作物种子是最主要的种子产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该行业为“A01 农业”中的“A0112 小麦种植”和“A0113 玉米种植”；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中的“141111 食品”中的“14111110 农产品”。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本行业的具体主管机构和主要监管体制如下：

根据 2015 年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农业部下设的种子管理局是我国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

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拟订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办、标准,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复审工作,组织、指导品种退出工作;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收集、分析种子产业信息,指导种子市场调控,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承担农作物种子南繁管理工作等。

各省、市级种子站为我国种子行业的地方管理机构,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级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主要包括品种管理、质量管理、市场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负有监管责任。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作为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产业发展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知识,推广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参与行业技术、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和推广工作;宣传和贯彻种子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意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行业信誉;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审核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一)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种子行业商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同时也为促进种子企业不断研发,我国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已日渐完善,目前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基本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2016.01.01	主席令第35号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4年修订	2014.02.01	农业部令2013年第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3.03.01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通过,2012年12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2012.04.15	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2 号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1.09.25	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6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2005.05.01	2005 年 2 月 6 日农业部令第 49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7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05.01	农业部令第 50 号
8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10.01	农业部令第 30 号
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2003.09.01	农业部令第 28 号
10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001.2.26	农业部令第 49 号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05.23	国务院令第 304 号
12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2001.02.26	农业部令第 50 号
13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2001.02.26	农业部令第 51 号
14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1997.03.28	农业部令第 14 号

## 2、我国种业产业政策

为了保障种子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以下是行业内重要的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02	中央“一号文件”	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
2014.01	中央“一号文件”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2013.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种子市场监管。
2012.12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	再次明确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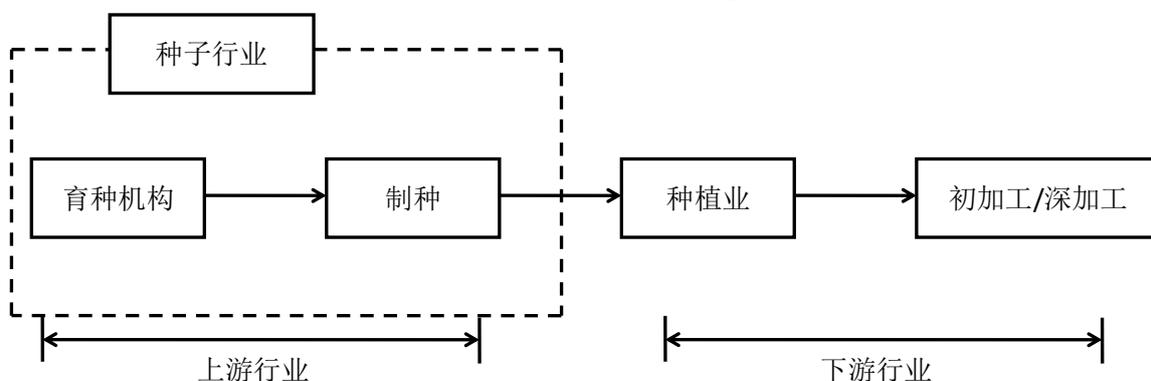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展规划（2012-2020年）》	核心产业，指出我国种业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并提出2015年和2020年的种业发展目标。
2012.01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提出到2015年，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
2011.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大幅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2011.0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年9月25日开始执行，原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延至2012年4月1日，原种子经营许可证延至2012年9月25日。
2010.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生物产业位列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其中包含了生物育种行业。
2010.01	中央“一号文件”	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
2009.11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本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供给、留有余地的原则，未来12年间，需要再新增500亿公斤生产能力，提高国家粮食安全的保障程度。
2008.11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加快优良农作物品种创新和推广，鼓励种子企业逐步成为种子研发创新主体，鼓励资源整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 三、种子行业现状及规模

#### （一）行业产业链

种子行业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为农业生产提供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种子行业涵盖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培育、生产加工、销售和后续服务等环节，种子培育环节在种子行业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为种子行业提供育种理论指导、研究、种质资源的科研育种机构、育种企业处于种子行业上游；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主要是农场、农户等种植户，其生产的产品最终成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或深加工农产品。

种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在上游育种方面，我国只有少数的种子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通过其自身的育种中心研发获取种子品种权，其余大部分种子公司是以购买的方式从科研育种单位获得品种经营权。我国大型的科研院所拥有大量的种质资源和人才，对育种的研发和商业化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对育种方面越来越重视，相继出台了不少举措，如：加大对良种引育的投资，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农作物区域试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场）等。这些工程的实施都对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基础支撑作用。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更是强调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在下游行业中，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由于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内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种植户对种子需求量也基本稳定。由于种植户对种子的价格、品质、收益及种植技术的密切关注，种子公司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也随着种植户的关注日益增强。因此，种子受其品种优劣及同行竞争影响加大。此外，种子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大多数种子企业难以直接掌控终端销售，这对没有高质量销售网络、主要依赖大型经销商的企业会造成不利影响。

## （二）国际种业基本情况

世界发达国家的种子行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相当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位居世界前十强的种业公司大多为欧美

国家的种业公司，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这些国家建立了完善的种质资源管理及种子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储运、营销等环节的种子法律法规，种子监管法规内容系统且操作性强。另外，为在生产环节有效地控制种子质量，美国等发达国家均建立了规范的种子生产标准和投放程序。世界种子市场无论从营业额角度还是获取的植物育种者权益角度看，都是先进国家的种子公司居于主导地位。美国是世界上谷物生产大国，也是世界最大的种子生产大国，种子的科研、生产推广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从国际种业发展历史看，种子公司对种业发展贡献巨大，据统计，过去一百年来农业增量提高的 60%是由种子公司贡献的。发达国家种子公司成为发展种业的主体，掌控着大部分农作物种子和种业市场的发展走向。跨国种业公司依靠科技、资本和成熟的运营体制基本主宰了世界种子市场。根据 ETC Group 的统计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前十大种子公司销售额占据了种子市场超过 75% 的市场份额。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国际大型种子公司均已涉足转基因育种技术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在美国 90% 的玉米、90% 的棉花、93% 的大豆和 98% 的甜菜都是转基因作物。截至 2013 年，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达到了 1.75 亿公顷，超过世界总耕地面积的 10%，种植面积在过去的 17 年间增长了 100 倍。分品种来看，截至 2013 年，转基因大豆的种植面积占全球大豆种植面积的 79%，转基因棉花占 70%，转基因玉米占 32%，转基因油菜籽占 24%，主要转基因作物的平均采用率不断提高。

### （三）我国种业基本情况

#### 1、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阶段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计划性阶段 (建国后-80年代初)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科研、繁种、推广和经营四个环节完全割裂，不利于种子行业的发展。
双轨制阶段 (80年代-90年代末)	农作物种子由国家主管部门计划管理的形式取消，国家开始实施“种子工程”，种子行业市场化发展加快，但仍有欠规范。
市场化阶段 (2001年-2009年)	重要里程碑是《种子法》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这一阶段，我国种业生产开始进入以新品种培育为核心的市场化竞争时期。
加速发展阶段 (2010年至今)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把中国种子行业发展提到国家战略高度，将会推动中国种子行业进入快速整合、发展和竞争力提

升阶段。

## 2、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现状

### (1)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主要品种仍供大于求

2000年后，我国种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2007年的300亿增长到2013年的690亿，年复合增长率为14.41%。其中，玉米、水稻种子在种子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比重，尤其是杂交水稻和玉米种子，我国种业市场规模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种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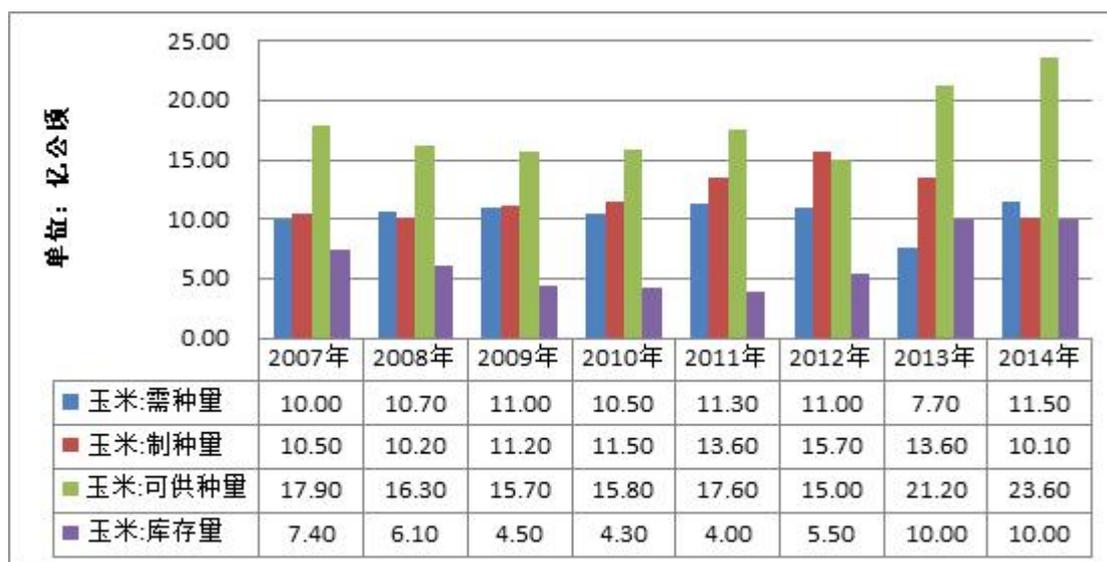
#### 2007-2013年种子行业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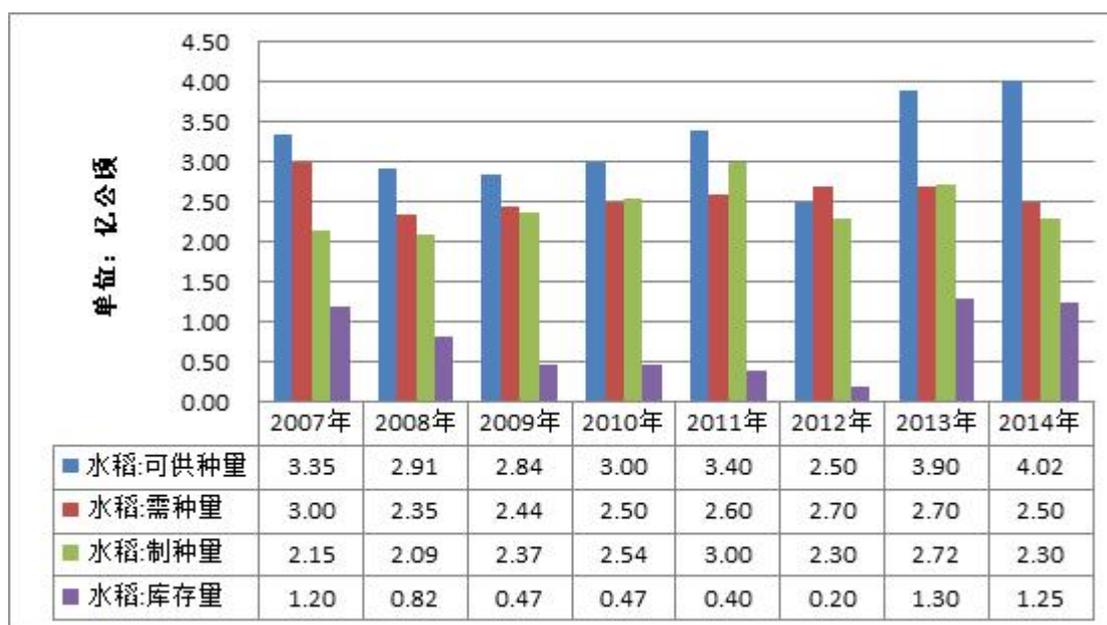
尽管我国种子需求量较大，但近年来主要种子品种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种子供给量仍大于需求量。以商品化率最高的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需求量和供给量为例，从制种量来看，杂交玉米的制种量从2009年至2014年经历了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仅从杂交玉米种子需求量和可供种量来看，玉米种子的供给远大于需求。

#### 2007年-2014年我国杂交玉米需求量、可供种量基本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2007年-2014年我国杂交水稻需求量、可供种量基本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2) 种子商品化率逐渐提高

种植户所使用的种子一般来源于自留种或外购。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种植户都更倾向于使用自留种。2000年以来，伴随着种子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种子科技进步而带来的单位面积产量提升，种植户开始逐渐青睐于购买、使用商品种子。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平均商品化率较低，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等品种的商品化率相对较高，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尽管如此，与发达国家 90%

的种子商品化率相比，我国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杂交种的普及和推广，我国种子商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种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12 年中国三大农作物种子市场价值情况**

品种	种植面积 (万亩)	亩用种量 (公斤)	商品化率 (%)	加权单价 (元/公斤)	市场价值 (亿元)
杂交玉米	52,545	2.1	100	22.8	253.9
杂交水稻	25,855	1.1	100	53.8	149.4
常规稻	19,004	4.4	64.8	7.2	39.4
小麦	36,402	12.8	55.7	4.3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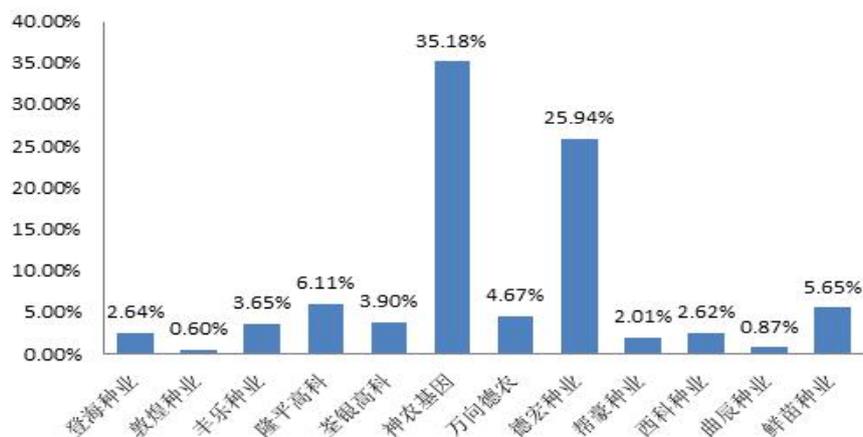
### (3) 种子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加快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所公布的数据，我国种子企业总量高峰期曾有 8,700 余家，目前已下降到 5,200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较大规模企业仅有 106 家，占比仅为 2.04%；销售额过亿元企业仅 119 家，占比仅为 2.29%，目前 50 强种子企业销售额占全国销售额的 30% 以上。由此看出，我国目前种子企业中绝大部分仍为中小型企业，拥有“育繁推一体化”实力的公司不到 100 家，绝大多数公司没有品种权，只是“代繁”或者“经销”公司。2011 年颁布的新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大幅提高了资本、人才方面的准入门槛，新政策也支持和鼓励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未来种子行业的经营将逐渐趋向于规模化、集中化。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从目前 A 股上市种子企业及挂牌三板的种子企业公开信息可以看出，种子企业均在推进并购重组。

### (4) 我国种子企业研发投入普遍较低

从目前我国种子企业的研发投入来看，绝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力度不够。我国的育种研发主要由国家出资、科研单位育种，种子公司只负责销售。目前我国大部分种子公司都是购买“品种经营权”的经营模式，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少数龙头公司虽开展自主研发，但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多在 5% 以下，远低于 10% 的国际先进水平。而且具有研发能力的公司，也由于种质资源、育种方法、育种人才等各方面的限制，育种水平不高，周期长效率低。就目前来看，国内玉米、水稻的种粮比大概在 1:10 左右，远低于美国 1:30 的比例。

### 我国上市及挂牌企业研发销售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以上企业研发销售比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或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德宏种业 2013 年研发销售比为 5.54%，2014 年大幅增加。帮豪种业数据为 2013 年数据。

#### 四、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所公布的数据，目前我国种子企业数量在 5,200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仅有 106 家，大部分均为中小企业。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种子供给量远远超过种子需求量，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以杂交玉米及杂交水稻种子为例，2014 年全年杂交玉米种子需求量为 11.50 公顷，年度制种量 10.10 公顷，库存量 10 公顷。全年杂交玉米种子可供量远大于需种量。2014 年全年杂交水稻需种量 2.50 公顷，可供种量 4.20 公顷。

2002 年 12 月我国《种子法》颁布实施，种子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计划性生产和区域性垄断局面被打破，种子市场向自由竞争的方向发展。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巨大的大田作物（如：玉米、水稻等）种子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的参与。除了期间成立的众多国有种子站和种子科研机构外，许多产业资本和社会资金也开始介入种子行业。

#### 五、行业发展趋势

##### （一）集中程度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分散的特征。根据农业部 2014 年发布的数据：种子企业总量由 3 年前的 8700 多家减少到目前的 5200 多家，减幅达 40%；且前 50 强企业市场集中度达到 30% 以上，主要与我国推动种子企业

兼并重组，并在研发能力、资本能力、固定资产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大幅提高准入门槛有关。品种研发壁垒高，培育周期长，兼并重组方式是有资金实力的企业迅速获取优良品种权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有助于发挥种业与其他行业的协同效应，促进产业链的整合，提升整体实力。国家鼓励金融资本支持种业创新发展，目前已有部分工商资本、金融资本进入种子行业，如中信集团入主隆平高科推动买断袁隆平“两权”入选 2014 种业十大事件。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际知名种业公司杜邦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宣布合并，成为全球第二大种子公司，合并后总市值约 1300 亿美元。企业通过有效联合兼并重组的企业，将使资源和优势得到整合与互补，必将获得更快发展，通过并购做大，通过并购做强，兼并重组将成为种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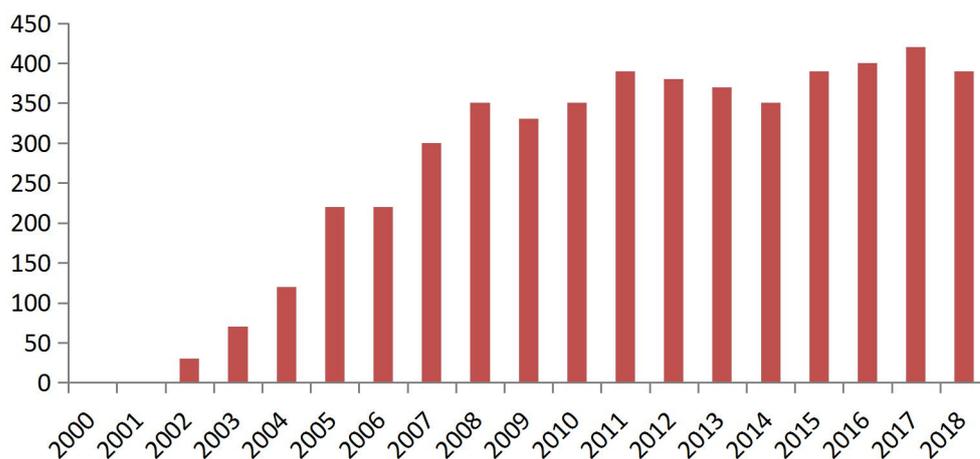
## （二）转基因育种是新的发展方向

转基因是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将某些生物的一种或几种外源性基因转移到其他生物物种中去，从而改造生物的遗传物质，使其出现原物种不具有的性状或产物。转基因作为一项新兴生物技术，可大大缩短农作物育种的周期，显著提高农业生产力、降低生产成本。

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海通证券发布的《农林牧渔行业—种子》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显示，转基因技术的兴起和发展是在 1972 年，1996 年转基因作物开始商业化种植，当年的种植面积主要集中在 6 个国家 170 万公顷。虽然一直存在着收益和潜在风险的疑问，但其种植面积近年来也实现了连续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3 年，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达到了 1.75 亿公顷，超过世界总耕地面积的 10%，种植面积在过去的 17 年间增长了 100 倍。截止 2013 年，从政府批准的转基因事件数量看，美国已获批准的转基因事件有 165 个，而我国有 55 个；从转基因作物的种植水平看，美国 2014 年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为 7,310 万公顷，而我国种植面积仅为 390 万公顷。我国目前种植的转基因作物主要为转基因棉花、木瓜和白杨，其中棉花种植面积占到 90% 以上，是国内转基因商业推广较为成功的范例。对比国外的大型种子企业转基因作物的研发及生产情况，未来，转基因种子生产将成为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方向。

### 中国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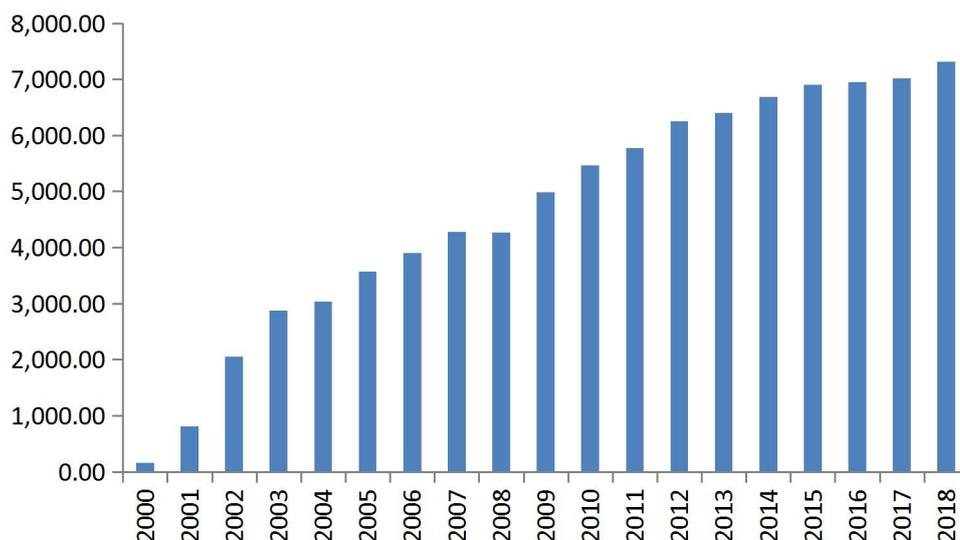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美国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情况

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六、行业发展壁垒

### （一）准入壁垒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 （二）技术和人才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力地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经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在培育新品种过程中也需要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制种技术实力和人才资源也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重要壁垒。

### （三）品种选育周期长

种子企业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8 年左右的时间，并且新品种要投放到最适宜的推广区域，必须进行生态适应性测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及农业主管部门的审定后才能销售。而且在进入市场后，从产品推广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并被客户接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需要较长的周期并伴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一）有利因素

#### 1、政策扶持力度大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许多鼓励农业及种子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支持种子行业企业发展。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指出我国种业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并提出 2015 年和 2020 年的种业发展目标。规划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和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强调以企业为商业化育种主体，预计到 15 年初步完成“事企脱钩”，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等专项扶持政策加快筹划出台。2015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也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

在财税配套措施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从 2004 年起，国家财政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结构，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并不断加大对部分地区种粮农民良种和购置农机补贴力度。

## 2、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种子企业总量较大，但研发能力及企业规模总体相对较小，与国际知名的种子公司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一直以来我国种子研发体制分属于两个系统，一方面科研机构无法直接面对市场，另一方面企业研发能力弱缺乏持续新品种，由此导致我国种子企业运行效率较低。伴随着我国种子行业政策的出台，市场化进程将不断加快。主管部门也在不断鼓励种子企业并购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争取能够产生全球范围内的大型种子公司。因此，未来我国种子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众多规模较小、科研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有“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

### （二）不利因素

#### 1、企业研发能力较弱

从目前我国上市及挂牌的种子企业公开信息来看，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较低，相较国外 10%的研发投入比例以及在种子行业的专利技术积累，我国种子企业的研发能力明显偏弱。目前，我国大部分的种子企业品种及技术来源主要依靠引进，虽然有部分种子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研发机构，但多数仍以产销为主。在当今的国际种子市场竞争中，能否不断提高企业的自助创新能力，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成为企业能够不断发展的关键。

#### 2、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我国种子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国际种子企业相比，市场竞争力不强，专业化程度不高。目前国内大部分种子企业均已产销为主，不够重视综合性的农业产业服务，而从国际大型种子公司孟山都、杜邦等的发展模式及历程来看，大型公司都十分重视企业研发能力以及为农户及大型农场提供的包括种子、农药、技术、病虫害防治及资金支持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因此，建设集农资一体化、农业信息化于一体的农业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农业增值服务和农业信息服务能力，形成全方位的产业平台，我国种子企业仍有较长的路要走。